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发〔2020〕20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全省认证及检验检测机构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神木市、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认证检验检测机构：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更好发挥认证检验检测机构在疫情防控中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相关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服从当地政府和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领导，主动担当作为。除疫情防控必须的机构外，严格按照辖区指挥部要求的时间进行复工。受领疫情防控应急检测任务的机构要积极强化主体责任，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应急预案，按要求主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细化各项防控措施和服务保障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办公场所出入登记、场所、设备、人员管理等制度，科学防治，避免交叉感染。

二、结合疫情实际，优化疫情防控期间流程

疫情防控期间，各认证机构应强化认证主体责任意识，按照《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9号）要求，在确保认证活动合规、有效、可持续的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及风险控制能力，对认证实施作出合理优化调整，控制认证风险，合理维持证书。对疫情防控期间针对认证实施所做出的优化调整措施及时向社会公布，切实提供良好认证服务和技术支持。

三、发挥技术优势，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检验工作

一是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院、各级疾控中心、食品药品等与疫情防控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要配合政府和相关部门，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做好检验检测服务，把检验检测质量放在首位，规范检验检测操作方法流程，切实做到过程可追溯，检验质量有保证。二是

保持疫情防控检验检测绿色通道畅通，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确保24小时即时响应，优先保障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对涉疫检验检测和技术服务需求实施特事特办，随叫随到，随送随检，切实为疫情防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三是靠前服务，根据辖区指挥部指令及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上门服务、驻厂检验，履行法定职责，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四、改进工作方式，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

鼓励检验检测机构通过“两微一端”、电话预约等方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非接触式办理，使用电话、传真或其他电子或电磁方式传送检验检测结果，并妥善保存相关记录。对于疫情防控急需办理的业务，做到立即办、马上办、快捷办，以最快的速度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提高检验检测服务成效。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期间抽样、检测安全工作制度，确保检验检测人员安全；完善不合格产品即时报告制度，疫情期间，相关防控产品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实行即时报告制度。

五、加强宣传服务，充分发挥机构保障支撑作用

各相关机构要及时解答人民群众对防护产品质量的相关咨询、疑问，做好科普知识宣传和释疑解惑工作。及时梳理涉疫检验检测能力及技术服务项目，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整理涉疫检测相关的标准、方法、技术资料，积极为监管执法提供技术依据。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认证检验检测机构的宣传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我省认证及检验检测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及时响应、运行规范、技术精准、结果准确，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应有的贡献。

